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解除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之訴訟
達成之最終和解協議下之擔保
及
解除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的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下
質押6,000,000股平安A股**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該擔保、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健力寶集團通知金裕興已支付最後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400,000港元）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下剩餘之和解費用。因此，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已經終止。本公司預期江南實業向本公司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股平安A股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會解除。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792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